

## 稅務新聞 104-0324

- 一、 104 年結婚的朋友請注意！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可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 二、 民眾重購自用住宅，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可享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優惠。
- 三、 民眾銷售持有 2 年內不動產「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者，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核課尚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
- 四、 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之補充說明。
- 五、 物價資訊 下季改每日公布。
- 六、 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七、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變更。
- 八、 問答／農民提供代耕服務 未僱員工免營業稅。
- 九、 問答／繼承農地贈與胞弟 續做農用免遺產稅。
- 十、 國稅局將自 4 月 1 日起進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 十一、 營業人注意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新變革報你知！
- 十二、 證所稅補稅 延至 4 月 20 日。

## 一、104 年結婚的朋友請注意！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可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以免漏稅受罰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日如為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要注意，在今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 103 年度雙方並無婚姻關係，所以只能以單身申報，以免因虛列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以致漏稅被罰情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有配偶，可以減除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因此每年 5 月申報上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常發現有民眾誤與「當年度」結婚配偶合併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李君於 103 年 1 月 6 日辦理結婚登記，同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因夫妻於 102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所以雙方要分開申報，但因李君誤申報新婚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新聞單位：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張素玉，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1。）

更新日期：2015/03/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民眾重購自用住宅，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可享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重購自用住宅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不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只要房屋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重購或出售之所有權登記日期相距期間在 2 年以內，重購房屋價格超過出售價格者，出售房屋所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享有扣抵的優惠。

該局說明，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以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年度，因增列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這項優惠不論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而另以本人或配偶名義重購者，均可適用。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應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書影本，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其扣抵年度或退還年度，於先買後賣者，為賣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於先賣後買者，為買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2 年 1 月出售自用住宅 1 戶，該房屋買進成本為 500 萬元，賣出價格為 600 萬元(皆不含土地價款)，102 年度申報出售自用住宅財產交易所得為 100 萬元，103 年 5 月甲君之配偶購買房屋 1 戶供自住使用，房屋價款為 650 萬元(不含土地價款)，重購之自用住宅價額高於原出售之自用住宅價額(即 650 萬元>600 萬元)，此時甲君 103 年度即可申報扣抵或退還 102 年度已納財產交易所得之綜合所得稅額。其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計算說明如下：

102 年之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A)

102 年之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B)

103 年度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或退還之稅額=(A)－(B)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蘇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民眾銷售持有 2 年內不動產「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者，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得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核課尚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

本局表示，財政部配合今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規定，另於 2 月 5 日發布得適用該款之 11 種案件類型解釋令，以利徵納雙方遵循，並維護租稅公平。

本局進一步說明，以往銷售由父母贈與之不動產，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係自受贈取得登記日起算，惟財政部考量該情形尚非短期交易之移轉，得將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納入計算，乃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可免徵特銷稅。例如甲父持有 A 屋 5 年，贈與其子乙，乙因資金需求於受贈 2 年內出售 A 屋，所以乙出售甲父贈與之 A 屋，其持有期間可將父親持有該贈與標的物(A 屋)之期間 5 年合併計算，持有期間因合併計算後已逾 2 年，故免徵特銷稅。

上開財政部令釋另外尚有其他 10 種類型，皆屬非短期投機情形者：1. 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2. 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3. 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4.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5.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或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6. 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 2 年者。7. 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8.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9. 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10. 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本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上開新頒解釋令對核課尚未確定或行政救濟中之案件皆有適用，但是核課已確定的案件，則不能再變更。故對於已提出行政救濟之案件(例如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納稅義務人仍可於救濟程序中提出主張，俾利個案進行審認，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更新日期：2015/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之補充說明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5 月首次辦理申報，基於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補報並避免徵納爭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近期寄發輔導函，以愛心辦稅輔導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而未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另外，財政部今(23)日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會，了解可以進一步採取之協助措施，使納稅義務人更易於辦理補報。

財政部指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補辦申報並兼顧個人權益保護，將再採取下列措施：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可以電話向輔導函所載稽徵機關之承辦人洽詢 102 年度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標的資料。
- (二)納稅義務人須進一步瞭解交易詳細資料，可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而非僅能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理，由代理人提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查詢。
- (三)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作業期間將延長 1 個月，至本(104)年 4 月 20 日止。

財政部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如有出售下列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其交易所應按 15%稅率分開計稅，補辦申報；如出售之股票非屬下列範圍，則無須辦理申報：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
  2. 出售興櫃股票，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財政部特別呼籲，請民眾檢視 102 年度出售股票有無應申報證所稅情形，並儘早辦理補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五、物價資訊 下季改每日公布

2015-03-24 04:20:44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民眾買東西有沒有買貴，未來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就會知道。本報系資料庫分享

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昨（23）日拍板，「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月底開張。過去政府多是每月公布一次物價，近期在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庫「助陣」下，月資料將挺進到日資料，未來消費者只要上網就可知道東西有沒有買貴。

張善政昨天召開物價小組會議，當前物價堪稱平穩。先前受禽流感影響，價格走揚的雞肉、豬肉，近期價格趨緩，整體供應無缺，不過，鵝肉供應量較去年同期大減 63%，政院不排除必要時，調降鵝肉進口關稅，鼓勵進口。

張善政也敲定，由國發會籌備的「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將在月底開張。兩大變革包括，政院每月公布的 15 項民生商品，月底將擴大到 60 項，第 3 季再擴大到 120 項。過去每月公布的資訊，本月底將改為兩周更新一次，第 2 季可做到日資料公布。

國發會官員表示，兩大變革主要拜財政部龐大的電子發票資料庫之賜，「該資料庫一年有 40 幾億筆資料，每天可產生一千多萬筆資料，」國發會的「眉角」，就是從每天一千多萬筆賣方開出的發票，「撈出」北中南各地賣場與

超市出售的物價資訊。

初期上線的 60 項資料包括，食品、肉類、水產品、蔬菜、水果、飲料、日常用品及南北貨等八大類民眾常購買的商品。此外，該平台為了加強與「婉君」互動，也歡迎「婉君」上網舉報哪邊的東西貴得不合理，或是提供政府物價改革建議。

官員表示，過去政府公開的物價資訊，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政院列管 15 項民生物價，每個月派人到賣場、超市等零售端查價；另一種就是主計總處每月公布的物價指數。

官員說，前者資訊數量少，一個月才更新一次，不少民眾「感覺不好用」；後者是物價指數，每次數據變化都是一點點，也讓民眾感覺跟實際物價有差距。所幸這些抱怨，在新版物價平台上線後，可望變得愈來愈少了。

【2015/03/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所以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按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申報扣抵，請多加留意。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3/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變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度開始，獨資合夥企業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度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且營利事業階段所繳納稅額不得抵繳綜合所得稅或申請退稅。

該局舉例，若獨資合夥企業 104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50 萬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8 萬 5 千元，其半數即 4 萬 2 千 5 百元，經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 2 千 5 百元，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4 萬元；另其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減除應納稅額半數 4 萬 2 千 5 百元後餘額 45 萬 7 千 5 百元，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應一併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104 年度獨資合夥企業之決(清)算已適用所得稅法修正後法令，提醒結束營業之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應依修正後法令繳納應納稅額半數再辦理申報。如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額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及計算應繳納稅額（計算式為：應繳納稅額=核定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x1/2-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3/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問答／農民提供代耕服務 未僱員工免營業稅

2015-03-24 04:20:4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汐止區廖先生問：農民個人提供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依財政部 101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71330 號令規定，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是以，營業稅法對於農產品採對物兼對人免稅，農民銷售自行加工其收穫之農產物或副產物(含加工勞務)，免徵營業稅。

【2015/03/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問答／繼承農地贈與胞弟 續做農用免遺產稅

2015-03-24 04:20:4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沈先生問：申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給弟弟，是否要補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繼承人申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於五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同一順序繼承人並繼續作農業使用，依財政部函釋，准免追繳遺產稅，沈先生將繼承農地贈與給其弟，如果有繼續作農業使用，國稅局將繼續列管，不會追繳遺產稅。該分局提醒，繼承之農業用地贈與予同一順序繼承人雖免追繳遺產稅，但贈與人仍應檢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至戶籍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2015/03/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國稅局將自 4 月 1 日起進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營利事業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自 4 月 1 日起將全面進行清查轄區內公司行號辦理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未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及停、復業報備，將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之罰鍰，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經通知逾期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營業。該項作業除清查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於營業後是否發生與申請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之情事，及清查未辦理登記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外，本年度將特別加強清查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網路交易營業人，以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性。

該所呼籲，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為專案輔導期間，請轄內營業人如有營業行為而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登記或暫停營業、復業者，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3/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注意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新變革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新制規定，自 104 年度起施行，將於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於 104 年申報當時即有前項之適用。

國稅局解釋，商號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於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並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依規定格式書表向國稅局申報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計算繳納，因此，有上述情形之營業人即需依新制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法前兩稅合一制度，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需先辦理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新制修正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為應自行繳納之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而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國稅局並提醒納稅人，自行繳納稅款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該系統自動檢覈統一編號邏輯的功能不但省時方便，亦可避免人工填寫的錯誤。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10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鄧詠襄

聯絡電話：(07) 77404001 分機：5915

更新日期：2015/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二、證所稅補稅 延至 4 月 20 日

2015-03-24 04:20:46 經濟日報 記者張瑞益／台北報導

不少台股投資人近日忙著補證所稅，券商公會昨（23）日與財政部召開相關會議後決定，將證所稅補稅最後期限延至 4 月 20 日，且國稅局將提供投資人補稅標的。

昨日的會議由財政部次長吳當傑主持，國稅局也派員與會，券商公會方面則有理監事等十餘人與會，主要是針對近日台股投資人補稅的亂像進行討論，希望讓投資人可以有更便捷的補稅方式。

券商公會秘書長莊太平表示，會中達成的共識為，先前收到補稅通知書的投資人，由於不確定是去年買賣的哪一檔個股需補稅，因此，不斷的求助券商、股務等機構，即日起，投資人只要是本人且具證件，臨櫃或以電話方式，都可查詢需補稅標的。

【2015/03/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